

龍江舊聞錄

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初版

龍江舊聞錄

每冊定價大洋三角



著者	編次者	校錄者	出版者	印刷者	分售處
閩侯林傳甲	龍江黃文燦	蘭西初德春	私立奎垣學校	上海商務印書館	各省商務印書館

龍江舊聞錄

龍江舊迹。文獻無徵。出塞九年。周咨博訪。得舊籍不及十種。然九年來政局變遷。有一椽官舍。十易其名者。余初來時。猶及見康熙乾隆以來之旗制。所謂舊政舊事。舊地。舊俗。舊物。次第更張。今日後生小子。欲知康熙乾隆之舊聞。必就余請益焉。余必以聞諸耆老者。詳告之。年未及四十。而地方父老談掌故者。輒引爲友朋。諸父老或精於滿蒙文。又深服膺於孔孟之教。渾厚樸質。不愧鄉里善人。惟漢文未深。雖有政治德業。莫之或傳。民國元年。余懼舊聞放失。筆之於日記。越二年。講學奎垣。命門人黃文燦編次龍江進化錄百章。付之鉛槧。別以談往事者。編爲龍江舊聞錄百章。蘭西學生初德春。實校錄之。繕成。赴大賚縣爲小學教員。余以爲小學教員。必兼通古今。知古不知今。謂之骨董。知今不知古。謂之陸沈。昔余懼八旗父老。不知世變。今尤懼青年子弟。不知本原。區區斯編。其鄉土志之羽翼乎。後之撰龍江通志者。或有取焉。

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閩侯林傳甲敘於黑龍江行政公署教育司西廡

龍江舊聞錄

閩侯林傳甲奎騰著

第一篇 舊政

第一章 舊將軍府之變遷

舊將軍府在磚城西北隅。有清設黑龍江將軍。一遷於墨爾根。再遷於齊齊哈爾。二百餘年於茲矣。庚子之役。將軍壽山殉於府內。俄軍入城。郭爾薩爾遂據爲己有。丁未春俄兵退。遂移善後局於府內。及改設行省。設度支使司。年餘卽歸併。以其地爲巡防營務處。爲陸軍籌練處。又改爲東三省駐江兵備分處。今改爲審計分處。其東設文報總局。其西曾設禁煙公所。旋設清理財政局。今改國稅廳籌備處矣。庚子以前。二百年因循不變。是以泥滯而不進化。庚子以後。變更不常。又紛紜而無所主宰。此地常爲兵賦重要之地。易茆檐爲瓦楞。氣象爲之一新矣。

第二章 二十七年前之共和國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。黑龍江支流什都喀河金礦發達。一時中俄礦工聚者萬人。有漢滿蒙回俄波里亞等六族。以俄民爲最衆。距中國軍營隔絕。無法律以範圍之。則爭奪相殺。人數既多。其韶秀者遂開一公民大會。決定選舉。採用憲法。而建立一政府。卽所稱什都喀共和國也。立裁判所。定刑律。秩序肅然。有禮拜堂學校。商人遊於此者。咸謂此共和國較俄國城鎮平安。於是西伯利亞之民皆有共和自治之心。俄乃駐軍江北以絕糧道。礦工潰散。中國兵至驅逐工人。而共和國遂亡。卽恭鏜李鴻章文緒所謂派兵驅逐是也。詳見東方雜誌。

第三章 呼倫與蒙古異

呼倫爲副都統鎮守舊地。異於各蒙古以盟長領之。一異也。呼倫官制爲總管副管佐領。異於蒙古以台吉梅楞。二異也。呼倫種族爲索倫達呼爾巴爾虎厄魯特。均非蒙古種族。三異也。呼倫各族受前清所賜之地以守邊。異於蒙古世守土地。四異也。呼倫兵官隸省城之兵司前清之兵部。若蒙則舊屬理藩院。五異也。呼倫已設府廳。異於外蒙古。未嘗設官。六異也。呼倫稅局皆爲正供。異於各蒙荒大租各蒙旗各得

一半七異也。呼倫與庫倫接壤。自上年被其煽惑。則取消獨立。仍當隸於郡縣。不可視爲游牧也。

第四章 旗民之異

中華人民居內地州縣者。多不知民族之同異。惟駐防城市之民。略知之。自山海關以東。見關內來者。輒稱民人。所以別於旗人也。甚至滿蒙。僉稱大八旗。而視平民爲小民人。疇昔旗署對於旗民訴訟。往往不能平等。民人居住亦不得自由。庚子之役。俄民東徙。然內地人民亦因鐵路交通。開荒拓地。成邑成都。遂增設府廳州縣。謂之民官。改設行省後。遂設民政司。比於內地布政司。而旗務處則由舊日兵司改設。始則民人或託旗檔。今則旗人亦入民籍。吾願化除旗民畛域。同爲共和國民。

第五章 西站書感

塞外軍臺之站丁。本流放遷謫之地。所謂奴隸制度也。西站舊有茂興站。爲南行大道。墨爾根站。爲北行大道。皆在城西。故名西站。站丁多雲貴人。詢之則因吳三桂起兵滇黔。爲清兵所敗。遂以所俘男女移之塞外。世爲站丁。不與滿蒙貴族通婚姻。惟

服農力作。每站皆墾有閒荒。足以自給。惟旗員來往。供給車馬。皆不取資。而遞送公文。則晝夜星飛。每人日行數百里。戍邊之苦。習與性成。庚子以後。始與旗民齒。有畢業學堂。獎給生員者。有服務師範。成績卓著者。近年鼓吹民權。則武興王憲章兄弟之力也。

第六章 水師營制考

省城警察廳。卽提學司署。本舊日水師營署也。西路小學。在嫩江濱之船塢子。卽水師營庫也。水師營兵。皆調自福建。故學署附近土著。溯其先世。皆福建人。其大姓若莆田之林姓。同安之陳姓。在福建本爲鉅族。在此邦亦爲鉅族。雅克薩之役。建義侯林興珠。平羅刹。爲閩人立功塞外之祖。是以水師營之權勢。雖不得比於滿洲。以視屯站之漢人。則優越多矣。水師營陳姓榜門。則署潁川。亦可見民族思想之發達。共和建設時。陳總管福齡。建議地方自辦巡警。林君濟祿。則辦理旗民工藝廠。仿製新式木漆工及機織鉛印。水師營雖廢。其人固能自立矣。

第七章 火器營

東路龍江府高等小學堂故址爲火器營。北路工業學校爲火藥庫。火器營與水師營略同。自火器大興。而舊時火器營遂廢。蓋火器營墨守康熙時舊法。而不求進步。昔之擡槍鳥槍馬槍。均爲庫存之廢物。學校加兵式體操。猶不可用也。俄人防鐵路恃有礮隊。故胡匪不敢犯。省城兵單。而鬍匪大股不敢撲省城者。亦因有礮也。然全省之礮不過數百尊。省東居民置礮臺以保家。而鬍匪入之則憑以抗官軍矣。故曰利器不可以假寇盜也。覽火器營址。爲之慨然。

第八章 三蒙之聯合

自庫倫獨立。蒙古各盟。若絕若續。江省所屬三旗。若郭爾羅斯三喇嘛。以地售押於俄人。久已有二心。上年俄以槍械分送蒙古王公。不取其值。尤爲覬覦之漸。自台吉布顏朝克來江。知漢蒙平等之利。遂述俄人蒙人之唆使。俾三省合力豫防。盡心聯絡。而遠東報乃謠言江省官吏。逮捕布彥朝克。以圖離間。自漢蒙聯合以來。省議會遂訂蒙古議員。並有常駐一人。深通漢語。全省中學校亦有呼倫學生桂馨。不爲外蒙所蠱惑。毅然來省就學。誠爲蒙古傑出之士。其漢文程度。科學程度。不讓漢人。亦

足徵進化矣。

第九章 俄蒙結約之警告

俄羅斯遣使庫倫訂條約四章。一中國與蒙古斷絕。不得在蒙古地方屯兵開墾。二俄國助蒙古自治練國民軍。除俄國外別國不能得此特別權。三蒙古與他國及中國立約。須俄國承認。四本條約自公布日施行。由俄使至外交部要求承認。蓋蓄謀已久。日俄協約。俄法協約。及俄外部赴英。均有關係。西藏南滿洲桂將繼此多事矣。各省警電往返。議會屢開密議。徵求對待之策。廣東允出二師一旅軍賦糧餉畢備。決議直搗庫倫。呼綏巴各學生將奮志籌練民團。傳甲以義烏湘鄉之事勉之。

第十章 隆裕皇后萬壽及追悼

隆裕皇太后當德宗時。同處困境。及攝政監國。皇太后不聞外政。又三年不幸頤和園。號爲恭儉。一旦海寓鼎沸。發內帑以助餉助賑。知人心已去。國勢不支。乃任內閣總理以全權。與民軍會議。停戰退政。以免生靈荼毒。國民敬其禮讓。公定優待專條。如外國君主。此古今中外歷史所未有。謂之女中堯舜。誰曰不宜。近年日俄皇后生

日。黑龍江大吏皆往領事署稱賀。今日萬壽停止賀禮。國民其能忘耶。黑龍江女學界則曰專制之國有皇太后臨朝。立憲之國有皇太女繼統。共和國女子獨無大總統資格乎。則平等之義猶未大明於世也。及隆裕升遐。追悼會極一時之盛焉。

第十一章 鹽觔加價

東三省本無鹽政。改設行省後。二年。始設鹽運司於奉天。江省設有官運局。於是民間皆銷官鹽。方創辦時以民政司兼之。民間之鹽俱收爲官有。爲司庫驟增鉅款。以抵兵餉。後特設總局於西城。瑞協領所建高樓內。又移北門。今改官運局。惟由奉運鹽及鐵路運費。皆以實銀計。而鹽價則以錢計。邇來銀價驟增。恐有虧累。由官運局呈請每觔加錢四成。以免營業之虧失。由都督出示曉諭。大抵鹽觔加價。爲庚子後籌款之妙策。湖南爲之始。此種間接稅。普及於窮民。無人不擔負此項稅務而不覺。計亦良得矣。

第十二章 錢法變遷

余於丙午秋來江時。銀元每元值錢二吊四百文。蓋江錢每吊合制錢五百文。及銅

元興時。每一銅元抵制錢十六元。於是江錢每吊僅合制錢三百二十文。丙午銀價每兩合錢三吊六百文。丁未年漲至四吊餘。戊申年漲至五吊餘。己酉年漲至六吊。辛亥且漲至七吊。民國二年過十吊。三年逾二十吊矣。廣信公司官帖日賤。俄人羌帖益昂。蓋廣信官帖出省卽不能用。羌帖則可通行京滬。故官商來往者。無不市羌帖。故價值年年增漲也。且市無現銀。以紙票折合。名曰抹兌。薪水改爲九折。又扣三分三平。及六分平。幾於八折矣。民國成改用實銀。而價格益漲。其實則百元薪水只得九十二元也。

第十三章 優拔

江省向無優拔貢。科舉旣停。寬籌生員出路始有之。各省視爲舊學。江省則視爲新學焉。各省人多則取錄亦濫。江省人少則取錄亦嚴。登進亦速。江省第一次優貢王赤卿。第一次拔貢生文鐸。戰殿臣皆舉爲參議院議員矣。王赤卿。戰殿臣。皆官郵傳部。江省由正途得京秩者自此始。亦足證邊方之進化也。戰殿臣回籍籌防。遂遷知府。且未得拔貢已被舉爲諮議局副議長。名譽甚著。由京師黜歷以後。益增其政見。

戰氏爲省東著姓。師範生戰世元。中學生戰振寰。其著者也。

第十四章 留學

江省地鄰俄國。庚子之役。俄兵駐省。於是士人始嫻俄羅斯語言文字。始設俄文興育學堂。程將軍考選高材生。車席珍等赴俄羅斯留學。實業礦科。六年以來成績甚著。上年由駐俄大使薩蔭圖列表報告。據以達部。今晤車席珍談。由江赴俄京快車票一百八十魯布。緩車約八十魯布。惟未嫻語言者。緩車上下殊不便也。車君習德文。由俄赴德二日程。由德赴比京約十一鐘。由比赴法約四點鐘。由海道赴丹麥瑞典一帶遊歷。皆有按期郵船。擬卽組織遊歷團云。

第十五章 舊學

黑龍江省城人研究說文者惟林濟祿。習通鑑通考及音韻者爲王雲瑞。新學設立而後。其能詩古文辭者惟趙仲仁。由俄文證明中國文法者惟劉澍田。兼通滿蒙漢文而能究心於小篆者。惟達哈蘇。此次教育部設讀音統一會。卽以此五人備選以資研究。計每省舉二人。江省有各省人流寓於此。往往化合爲一。如水師營之閩人。

各站之雲貴人。屯墾之鄂人。皆漸失其本來之語言已久。各世家曾任京外員司者。家有藏書。子孫不能讀。如卜奎書院經史之散佚。爲可惜也。

第十六章 律師

司法獨立。乃有律師。爲人民辯護。日本謂之辯護士。前清人民讀書不讀律。惟浙江紹興人以法律爲專長。江省設官以來。浙江人遊幕於此。以得官者。皆熟習公牘。是其特長。改設行省。先設審檢兩廳。於是留學日本法政學生。皆得法官。尙未有律師也。共和成立。律師公團之議起。今合格律師五人而已。然大街上有招貼書寫某某代書紅稟白呈。雖不足以當律師。然人民建言者日多矣。亦由裁員減薪之後。賦閒居者。藉以謀生計耳。他日法政畢業後。此項人材多不勝用也。

第十七章 平糶

江省歷年水災。四鄉饑民來省就賑甚多。由龍江府辦理平糶。以糜子米小米兩項接濟民食。乃所存不多。遂改爲發洋麪。乃小米賤而洋麪貴。於平糶仍無影響也。世界人口日增。地力有限。糧價之昂。由於外運。哈爾濱一帶俄人所屯豆麥。遠銷歐陸。

則糧價之增。固不可以一隅之力平之也。前年民政司禁止運糧。致俄領事之詰問。內政未修。外交寡效。移民墾殖。不必移境外之民也。就境內水災所及之低地。移之高地。城內旗戶無地之民。移之未墾之地。則墾地日多。糧價自平。否則游民曠土。大爲國蠹。前途不堪設想矣。

第十八章 豫算

將軍衙門戶司舊制。蓋仿於陪都之戶部。歲有各省協餉。計口授食而有餘。歲出之數。名曰額支。自籌備憲政以來。爰設清理財政局。豫算歲入歲出各數。正值新政進行。入不敷出甚鉅。舊制額支。遇閏加增。實於豫算諸多窒礙。民國元年改用陽歷。各局所人員正月初領陽歷三月尾十二日薪水。嗣後三月以後。照陽歷算。今財政部催上年決算。又將陰歷正月初至陽歷六月底爲一期。陽歷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。將來一律化爲陽歷。於豫算較便。清理財政局只求收支適合。然庶政進行。則豫算自當按年增加也。

第十九章 工賑

江省連歲水災。村屯老幼婦穉至龍江府領賑者。日數百人。前年由黑河回省之華僑。無力自給。則由警務公所令修街道。嗣後又由龍江府調往九道溝修橋。四家子修堤。以工代賑。今實業會提議提賑款。辦理貧民工藝廠。然猶慮賑款不能敷用。需費過鉅也。黑河商務總會劉雲淇總董。提議先設銀行。開金礦。如餘慶溝可養八千人。昔年黑河商人惟劉姓一家。今五百家。足見工人所走集者。實業自發達也。勞力與資本。並爲實業之原則。工業之興。固移殖一大原也。

第二十章 官業收入

廣信公司資本銀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兩。產業房地佔銀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兩零九錢八分。荒地鋪墊銀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兩七錢三分。餘利銀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。近年貸款不能依限還清。故未分餘利。每年支出辛金銀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九分。公費銀二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兩七錢三分六釐。帖料銀四千一百六十二兩三錢零九釐。查公司經費向無定額。須視營業繁簡爲轉移。均係實用實銷。由歷年得餘利分別按項劃除。再有盈餘。始行照章按成分派。

蓋利率之大。幾及三分之一。是以扼全省財政之總匯。商民以該公司爲怨府。以此。

第二十一章 救月

月蝕救月。本中國之陋俗。而塞上同風。迂誕深入人心。月蝕之夜。鑼聲鼓聲。喧然不靖。如南省上年慶賀光復也。北方人未有算學專家能推步者。雖天文地理略講大概。學生仍茫然不解也。嘗引彼月之蝕。則維其常。以告私塾先生。讀經不求講解者。俗子但知十五日爲望。不知十六爲望也。神道設教以愚黔首。彼西人科學極深。研幾而宗教家天主造物七日而成之神話。猶不絕於世。則俗子之救世。又何譏乎。昔康熙朝精於推步。明知日食月食。可以數計。而必下救日救月之部文。足見英主專制。利用糊塗也。

第二十二章 戮匪

江省秋日高粱高數尺。至丈許。鬍匪謂之青紗障。小者爲棒子手。大者則鳴槍連騎。以劫巨商。是以近日行人戒途。前月獲匪數十人。今日訊明。確係鉅匪。則赴西江沿槍斃。江省從前皆用斬梟。今日始用槍斃之法。在戒嚴期內。以軍法爲重也。行刑後

以車運十餘樁爲掩埋之用。亦法後之仁。異於昔日之棄市也。匪跡稍戢。蒙民易撫。商情始定。中國今日宜恢復秩序而後可言共和。內治修而後可言外交也。戮匪時外人聚觀。皆覘國者。奈何以銹槍爲用也。

第二十三章 都督之權限

東三省各設將軍。奉天有五部以統三省之事。故三省並稱。而奉天將軍之權特重。吉江兩省協餉。皆由奉天轉輸。一切三省攤派彙齊之事。無不由奉天辦理。如是奉天之於吉江。猶一督之於兩撫。亦自然之勢也。改設行省數年。總督之權限益拓。三省皆以總督爲長官。巡撫爲次官。一切大政皆總督總其成。尋常事件。巡撫判行。亦以總督領銜。自改稱都督。各省皆獨立。無附庸於他省者。吉江議員提出東三省都督平權議案。於是吉江都督一切行政。毋庸會銜。東三省都督。改稱奉天都督。而趙都督所擬特別議案無效矣。

第二十四章 都督加上將銜

國慶日大總統令加宋都督上將銜。暨二等嘉禾章。政學商界畢賀。宋都督演說上